

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6）。经核查现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相关内容更正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内容为“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二、财务报表(二)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短期借款和交易性金融负债：

项目	附注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19 年 1 月 1 日
短期借款			
交易性金融负债		20,000,000.00	20,000,000.00

更正后的内容为：

项目	附注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19 年 1 月 1 日
短期借款		20,000,000.00	20,000,000.00
交易性金融负债		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详情见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浙江立泰：2019 年年度报告-更正后》（公告编号（2020-016）。

公司对以上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